

電子系電子組博士班畢業點數計算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. 依據本校電子系博士班畢業論文計點辦法辦理。

二. 期刊論文計點規則

- (一). SCI/SSCI 期刊論文，依 JCR 分類排名前 50% 之論文，每篇列計 10 點。
- (二). SCI/SSCI 期刊論文，依 JCR 分類排名後 50% 之論文，每篇列計 7.5 點。
- (三). 外籍學生，SCI/SSCI 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 10 點。
- (四). TSSCI/EI 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 5 點。
- (五). 非 SCI/SSCI/TSSCI/EI 期刊論文，每篇列計 3 點。
- (六). 於論文投稿時，若該期刊有列名於 SCI/SSCI/TSSCI/EI，則該篇論文可列入 SCI/SSCI/TSSCI/EI 之點數。

三. 研討會論文計點規則

- (一). 國際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列計 3 點。
- (二). 國內研討會論文，每篇列計 1 點。
- (三). 非 SCI/SSCI/TSSCI/EI 期刊論文與研討會論文計點，至多累積計算到 10 點。

四. 專利計點規則

- (一). 美國、歐洲、日本經實質審查之發明專利，列計 10 點。
- (二). 除上述國家外，經實質審查之國外發明專利，列計 5 點。
- (三). 未經實質審查之國外專利，列計 3 點。
- (四)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，列計 6 點。
- (五). 中華民國新型及新式樣專利，列計 3 點。
- (六). 同一內容申請多國專利，只採計點數最高者。

五. 專利計點至多累積計算到 10 點。

六. 上述論文與專利，除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作者排名順序，依下列規則計點。

- (一). 第一作者：規定點數乘 100%。
- (二). 第二作者：規定點數乘 60%。
- (三). 第三作者(含)之後：規定點數乘 30%。

七. 除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學生必須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一篇 SCI/SSCI 期刊論文。

八. 本要點經組務會議通過，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